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证券”）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本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瑞康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7.85 万股，发行价格 3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999,9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9,678.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到位，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89,392.00	189,392.00
2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131,830.00	120,608.00
合计		321,222.00	31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截止2016年8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6,701,007.11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的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8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金证券同意瑞康医药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余 波

朱 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